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8.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05.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0. 95 學年度第 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8.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7.07.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97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4、10 條條文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通過第 7 條條文
110.09.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5 110 學年度第 0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7 110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職掌

本會之職掌包括：

-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組織

- 一、本會以院長、副院長、專任教師 7 人以上之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 5 人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推選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為委員。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除當然委員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 二、本院專任教師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開會

- 一、本會由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當然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教師代理，推選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

- 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二、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第六條第七條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如有重大事由，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 四、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第五條 迴避

- 一、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二、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其本身職級之評審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但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由院長遴聘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之。

第六條 新聘、升等之審議

新聘教師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並提供相關資料，經本會適格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升等教師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並提供相關資料，經本會適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審議

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申訴

- 一、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應通知其本人得於適當時期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未申訴者或申訴經認為無理由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如對本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可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變更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